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04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加深对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会议审议、会议决策是董事会发挥决策中心作用的重要特点。为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总是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判断，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作好准备。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我们 4 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耀华	7	7	0	0
施建军	7	4	3	0
施学道	7	6	1	0
华加松	7	6	1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4位独立董事共发表4次独立意见。

1、2004年3月25日，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就公司2003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03年度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未发现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2、2004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工作的议案》在内的5项议案，我们同意本次会议相关人事任免和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

3、2004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内的4项议案，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

4、2004年8月12日，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扬子石化对外担保事项进

行了认真核查。核查结果表明，扬子石化能够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内控制度，审慎对待该通知下发前已发生的对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质押担保这一股东义务和合资合同承诺事项，向监管部门作了专题汇报，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切实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三、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05年度，我们将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贯彻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自身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耀华、施建军、施学道、华加松

二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